附件2

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起草背景
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“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”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推进体教融合，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法规制度建设，规范改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工作，对青少年运动员定义概念、实施注册管理目的意义、应遵循原则、基本条件、操作流程、违纪处罚、权利义务、责任与分工等相关内容进行界定明确，优化改进注册流程，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，兼顾运动员与注册单位利益，保持青少年体育工作科学有序运行，不断提高青少年体育发展质量，为北京队、国家队培养输送更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，满足青少年全面发展需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体育局对现行《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完善，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文件起草依据

依据《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体发〔2020〕1号）、《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京体青字〔2022〕7号)、《北京市体育局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北京市业余训练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京体青字〔2022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现行《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1. 文件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分6章，第一章为总则，明确目的意义、定义范围、遵循原则等；第二章为注册，规定了实施主体、注册条件、时间安排、注册项目、注册单位、注册流程、信息查询、权利义务等；第三章为流动，明确了流动的定义、范围、原则、限制和办理流程、权益分配原则和交流到外省（区、市）等事项。第四章为注册与竞赛，明确参加市级赛事范围和注意事项；第五章为责任与分工，明确注册工作组织分工，以及相关违规行为处罚规定等；笫六章为附则。另外，《办法》有两个附件，一是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首年度注册登记表，二是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流动协议书。

1. 几点说明

（一）关于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的目的。实行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，是全国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普遍做法。主要目的是为北京市运动队、国家队贮备、培养、输送更多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。因此，在《办法》中予以明确，让更多有志于从事竞技体育、具备运动天赋的青少年能够注册进来，进一步夯实北京竞技体育发展人才基础。

（二）关于青少年运动员的定义。《办法》明确：青少年运动员是指具备一定运动天赋、稳定从事专业训练、接受专业指导，且具备一定专项运动基础、竞赛能力的青少年。从本质上讲，青少年运动员是介于普通青少年与专业运动员之间的阶段，将来可能从事专业运动员职业，因此从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角度来讲，不允许无运动基础、未接受过专业训练、不具备竞赛能力，或者所谓“白丁”的青少年进行注册。

（三）关于青少年运动员权利义务。注册成为青少年运动员，享受相应权利，同时必须承担相应义务。《办法》明确，动员权利、义务各有4条，尤其是如实提供户籍、学籍等资料，杜绝弄虚作假；遵守赛风赛纪和国家、北京市反兴奋剂有关规定；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，服从注册单位管理等义务条款必须严格遵守，才能保证注册、竞赛等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关于青少年运动注册工作责任与分工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事关后备人才培养，事关各项赛事公平开展，事关运动员切身利益，必须明确责任分工，严密组织实施。因此，《办法》对市体育局和各区体育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市体育局各直属训练单位等工作内容、责任分工，进行重申与明确，确保按照分工抓好落实。